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獲準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之寬限期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幸離世及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李嘉明先生不幸離世後，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暫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行須於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6月19日或之前)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已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建議提名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建議選舉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本行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的董事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核准程序仍在正常進行中。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之寬限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經重慶金融監管局核准曹詩男女士及高洋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本行將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 • 重慶，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